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文件

乐高新建〔2024〕75号

关于给予乐山高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安谷片区幼儿园)设计单位四川宏基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通报

各在建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设计企业违规失信行为,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四川宏基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责任主体不良行为扣分处理,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乐山高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安谷片区幼儿园)施工单位是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四川宏基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乐山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区苏安大道以西、南新大道以北区域,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施工许可,是高新区重大民生项目。

二、违规情况

四川宏基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由于屋面荷载计算时出现

重大失误，造成屋面设计承载无法满足原设计砼楼梯的恒定荷载，属于重大设计缺陷，四川宏基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此应承担主要责任。

三、处理决定

依据《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川建建发〔2024〕39号），乐山高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安谷片区幼儿园）设计单位四川宏基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存在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依据《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D-3-01：“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四川宏基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

